道路挖掘許可證　　（112）1120600073 號

申請單位	海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案件編號	1120600073
施工用途	一般案件		
挖掘地點	大城鄉通海路100巷	備註	
道路種類與挖掘範圍	柏油路面 平行行車方向:長 840.00 公尺，寬 1.20 公尺，面積 1008.00 平方公尺 垂直行車方向:長 0.00 公尺，寬 0.00 公尺，面積 0.00 平方公尺 平行行車方向:長 0.00 公尺，寬 0.00 公尺，面積 0.00 平方公尺 垂直行車方向:長 0.00 公尺，寬 0.00 公尺，面積 0.00 平方公尺		
施工期限	113年01月15日起至113年06月14日止		
施工時間	09時起至17時止		
修復辦法	依路權單位核准之範圍由管線單位自行將道路挖掘之路面修復，並負2年之保固責任		
施工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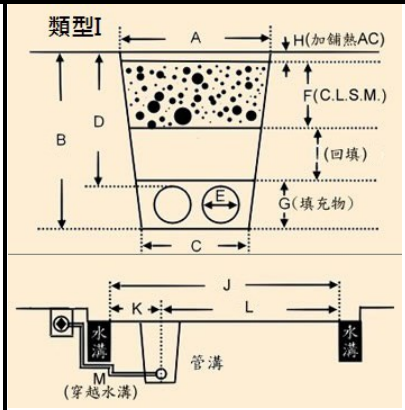	A 溝頂寬度：1.20 公尺 B 路面至溝底深度： 1.50 公尺 C 溝底寬度：1.20 公尺 D 路面至管頂深度：0.74 公尺 E 管徑大小：0.22 公尺 F 回填C.L.S.M.：0.45 公尺 G 回填料原土回填深度：0.05 公尺 H 加鋪 瀝青混凝土 ：0.05 公尺 I 回填碎石深度：0.24 公尺 J 路面寬度：6.00 公尺 M 連結管線(或住戶接管)有穿越排水溝	
審查說明	管挖部份请以CLSM控制性低強度材料進行回填並以瀝青混凝土進行假修復俟地下管線修建及面層假修復完成後即進行修復,需與原有路面平順並恢復原有設置標線、標鈕，完成環境維護及廢料清除等作業,於完工時檢附相關照片及資料。施工期間倘發生國賠事件由貴單位自行負責。		
備註	一、道路挖掘埋設公共管線，其設施頂面距路面之深度，在車道下不得少於一點二公尺，在人行道下不得少於零點五公尺。前項埋設深度，因情形特殊，且結構計算事先經管理機關核准者，得不受限制。 二、請勿破壞排水或其他公共設施。若造成破壞，請先行通知相關單位後並負責修復。 三、挖掘道路管溝回填為CLSM回填料(10kg/cm²至90kg/cm²)並鋪蓋鋼板及夜間安全警示燈，於修復路面施工時撤除。 四、管線位置應在橫斷面上確定位置，並嚴格執行，如有變更，應通知路權單位更正，否則如道路改善受損時，由埋設單位自行負責。 五、本案施工期間應確實作妥交通維持及安全措施，倘發生國賠案件，由貴單位自行負責。 六、申請人於道路挖掘修復竣工後三十日內，應檢具相關資料，向管理機關申報完工。 七、道路施工時，請依彰化縣道路挖掘管理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施工現場應設置告示牌（道路挖掘許可證張貼在左上方）」 **八、本件為路權機關核准案件，上述文字內容倘擅自塗改者，經查獲證明後，將以刑法第二篇第十五章偽造文書印文罪相關條例辦理，以示嚴懲。** **九、經路權單位公告禁挖期間禁止道路挖掘工程進行。**		

核准單位

彰化縣大城鄉公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1　月　1　2　日